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對嚴格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之豁免。由於該項豁免，本公司將不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且董事會毋須批准及提供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該項豁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授予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嚴格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之有條件豁免（「**該項豁免**」）。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3.25 及 3.26 條將規定發行人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且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必須於由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提供的職權範圍書中清楚界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3.27 條將規定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及 3.26 條的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須於不合乎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遵守有關規定。

由於該項豁免，本公司將不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毋須批准及提供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申請該項豁免的背景資料

於授出該項豁免前，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後釐定。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而於該兩個財務年度每年支付予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分別為 20,631 美元（或 160,000 港元）及 20,616 美元（或 160,000 港元）。

於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時，該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於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時，董事會首先釐定於該財務年度適用於所有該等董事的基本袍金，然後經考慮該等董事各自之職責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承擔的責任，再就個別基本袍金作出調整。因此，於釐定基本袍金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表決權。於釐定個別基本袍金時，則其薪酬為釐定主題的該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除一名其薪酬待遇由本公司投資經理釐定並承擔的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概無受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

按本集團的特殊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並不實際可行，因為倘若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載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第 B.1.2 項守則條文所設想的薪酬委員會職能也不可得到恰當履行。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預期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酬以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名合資格會計師的薪酬安排會作出任何變動，故本公司尋求獲得該項豁免。

## 該項豁免的影響

授出該項豁免的影響為本公司將不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且董事會毋須批准及提供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董事薪酬將繼續由董事會每年經股東大會授權後釐定。根據上述安排，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會參與釐定其本人薪酬。

## 該項豁免的條件

聯交所乃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為條件授予該項豁免。

倘若未來本公司賴以獲得該項豁免的情況發生變化或不再符合上述豁免條件，本公司將迅速通知聯交所並刊發所需的公告。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繼昌先生、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及朱利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